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六二七九B號

主旨：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一、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附表：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各行業	製程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粒狀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氫化氫 (鉛、鎘、汞) 重金屬及其他 化合物	氣體	排放率	檢測頻率	
同一公私場所 所屬公用設施 具有左列程序 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 程序 二、氣渦輪機 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 程序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 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三百八 十五萬仟卡以上，未滿一千 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 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五公噸以 上，未滿十三公噸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如附表。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三、本署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八八)環署空字第〇
一五四五九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之日起停止
適用。

署長 郝龍斌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 所屬公用設施 具有左列程序 之一者屬之：	四、鍋爐蒸氣 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 程序 六、石油化學 製造程 序	四、鍋爐蒸氣 產生程序 三、引擎發電 程序 二、氣渦輪機 發電程序 一、鍋爐發電 程序
使用氣體燃料之加 熱爐、裂解爐、鍋 爐、非交通用氣渦 輪機及非交通用發 電引擎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 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億仟 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 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八十公噸 以上者	十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 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十三公噸 以上，未滿八十公噸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 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一百三十 公噸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 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一百三十 公噸以上者
●	●	
●	●	
●	●	●
●	●	●
●	●	●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二級
每三個月一次	每六個月一次	每六個月一次

鋼鐵冶煉 業及其他 具有下列 製造程	序之行業	非鐵金屬 基本工業 及其他具 有下列製	各行業		六、石油化學 製造程序	五、熱煤加熱 程序
電弧爐煉鋼程 序	鐵初級熔煉/ 燒結程序	鋁二級冶煉程 序	廢棄物焚化程 序	焚化爐	六、石油化學 製造程序	五、熱煤加熱 程序
電弧爐	燒結爐	反射爐、熔解爐	焚化爐	焚化爐	六、石油化學 製造程序	五、熱煤加熱 程序
所有此類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 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 處理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 未滿十公噸者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 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六、石油化學 製造程序	五、熱煤加熱 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每年一次	每六個月一次	每年一次	每六個月一次	每三個月一次	每六個月一次

業 程序之 下列製 其他具 製業及 土/黏 建築用 陶	磚瓦(紅 磚)製 品製 造程 序	磚瓦(紅磚)製 品製 造程 序		玻璃製 品製 造程 序	鋼鑄 造程 序	灰鐵 鑄造 程序	銅二 級冶 煉程 序	造 程 序 之 行 業
具同一 排 放 口 總 設 計 或 實 際 產 量 每 日 六 十 公 噸 以 上 者	具同一 排 放 口 總 設 計 或 實 際 產 量 每 日 五 十 公 噸 以 上 者	一、具 同 一 排 放 口 總 設 計 或 實 際 產 量 每 日 五 十 公 噸 以 上 ， 未 滿 二 百 五 十 公 噸 者	二、具 同 一 排 放 口 總 設 計 或 實 際 產 量 每 日 二 百 五 十 公 噸 以 上 者	一、具 同 一 排 放 口 總 設 計 或 實 際 產 量 每 日 十 公 噸 以 上 ， 未 滿 一 百 公 噸 者	二、具 同 一 排 放 口 總 設 計 或 實 際 產 量 每 日 一 百 公 噸 以 上 者	一、具 同 一 排 放 口 總 設 計 或 實 際 產 量 每 日 十 公 噸 以 上 者	具同一 排 放 口 總 設 計 或 實 際 產 量 每 日 三 十 公 噸 以 上 者	具同一 排 放 口 總 設 計 或 實 際 產 量 每 日 十 公 噸 以 上 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 級	第二 級	第二 級	第二 級	第三 級	第二 級	第三 級	第二 級	第二 級
每 六 個 月 一 次	每 六 個 月 一 次	每 六 個 月 一 次	每 六 個 月 一 次	每 年 一 次	每 六 個 月 一 次	每 年 一 次	每 六 個 月 一 次	每 六 個 月 一 次

水泥製造業	水泥製造程序	熟料冷卻機、水泥磨、煤磨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紙漿業	牛皮紙製造程序	回收鍋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灰製造程序	鍛燒窯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乾燥爐	一、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四小時以下者 二、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九一○○五六二七九C號

主旨：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署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其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應自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起一年內，依規定與地方主管機關